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NGUYEN VAN LOC (中文姓名：阮文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偵字第9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NGUYEN VAN LO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3 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飲用啤酒
17 後，」後應增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8 上」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9 載。

20 二、核被告NGUYEN VAN LOC (中文姓名：阮文錄，下稱被告)所
21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
22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3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25 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
26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
27 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
29 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30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經濟狀況
31 勉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為外國人士，然
02 細合法申請且經核准後來臺工作（見偵卷第47頁），考量其
03 在臺灣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1份在卷可稽，且犯後態度尚佳，已有悔意，經此教訓，
05 應能知所警惕，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06 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16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呂 或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9017號

27 被 告 NGUYEN VAN LOC (越南籍)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NGUYEN VAN LOC（中文名：阮文錄）於民國113年9月8日12
03 時30分許起至同日13時30分許止，在苗栗縣○○鎮○○路00
04 號北勢溪旁組合屋飲用啤酒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月9日1時38分許，行經苗栗縣
06 竹南鎮台1線99公里處，因車牌燈未亮為警攔查，發現其散
07 發酒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試測，於同日1時39分許，測
08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LOC於警詢及偵訊中坦
12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3 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14 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在卷可
15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張文傑